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本行估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1)各項業務穩中有進、進中提質，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58萬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1.5萬億元大關，較年初增長約14%；淨利潤約人民幣73.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幅20%左右；成本收入比低於24%；(2)資產質量水平持續好轉，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不良貸款率低於1.6%，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超270%。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行認為本集團2022年中期業績向好的主要原因為：始終堅守金融本源，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加大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協同推進業務均衡發展；通過強化風險管控措施控制新增不良規模，並運用多種手段加大存量不良資產處置，成效顯著。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馬凌霄、吳天、王召遠、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